

北京07年关于为外省市大中专会计类毕业生核发会计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5_8C_97_)

[E4\\_BA\\_AC07\\_E5\\_B9\\_c42\\_2311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07_E5_B9_c42_231146.htm)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训练

软件《百宝箱》关于为外省市大中专会计类专业毕业生核发

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通知 根据《财政部26号令》（既《

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7年上半年度

为大、中专会计类专业毕业生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工

作安排通知如下：1、定于2007年5月28日6月1日核发《会计

从业资格证书》，并交纳20元考试费。2、凡经《财经法规与

职业道德》考试合格，毕业2年内（以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为

准）会计类（会计学、会计电算化、注册会计师专门化、

审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理财学六个专业）毕业生都可以办理《

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3、办理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

须准备毕业证书原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、身份

证复印件、两张1寸同底版彩色照片，在规定时间内送到北京

教育综合服务中心（宣武区白广路18号西二楼202室）接受统

一审验。具体核发时间：上午8 30-11 15、下午13 00-16

00 4、外省市大中专毕业生指：北京生源在外省市读书，毕

业后回到北京工作的；外省市生源在外省市读书，毕业后现

在北京工作的。5、曾经领取过《会计证》或《会计从业资格

证书》者，不论因为何种原因都不得再进行办理。北京教

育综合服务中心2007年5月15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